**江阴市司法局文件**

澄司〔2019〕56号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**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归口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根据《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司通〔2019〕20号）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局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优化发展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、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阴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办事繁等问题，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，推动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。通过试点工作，建立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，为进一步减少证明事项筑牢基础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在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。本方案所称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时，以书面（含电子文本）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法定的法律援助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，法律援助机构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而依据书面（含电子文本）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三、试点范围

根据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实施方案》和《通知》的规定，申请法律援助依法需提交以下15项证明的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：

（一）农村“五保”对象证明；

（二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；

（三）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证明；

（四）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；

（五）领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；

（六）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；

（七）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；

（八）接受政府临时救济人员证明；

（九）申请人因民事诉讼获得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的人员证明；

（十）一年内因经济困难申请并已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员证明；

（十一）义务兵、供给制学员及军属证明；

（十二）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证明；

（十三）军队中文职人员、非现役公勤人员、在编职工证明；

（十四）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；

（十五）见义勇为人员证明。

以下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：

（一）列入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的申请人，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；

（二）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虚假承诺黑名单的；

（三）因申请其他事项被其他部门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的。

四、试点任务

试点部门根据试点内容和范围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规范工作流程。试点部门根据证明事项清单，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。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告知申请人相关内容并提供告知文书，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，做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，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。

（二）制作格式文本。试点部门按照内容完备、逻辑清晰、通俗易懂的要求，参照国务院相关试点部委确定的格式文本，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并在对外服务场所和网站上公示，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。告知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办理事项的名称、设定证明的依据、证明的内容、承诺的方式、虚假承诺的惩戒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。承诺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申请人身份证号，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的内容，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，愿意接受必要的核查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所作的承诺真实、合法，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等。

（三）强化承诺核查。告知承诺书签署后要及时启动对申请人承诺的核查。针对试点证明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核查办法，明确核查时间、核查标准、核查方式等，及时排查不实承诺并消除各种隐患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相关决定，并依法追究有过错的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健全信用管理机制。依法建立诚信档案机制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。加强信用信息录入工作，将申请人承诺信息，践诺行为信息等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五、试点时间与步骤

试点工作截止2019年11月底，按照以下步骤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。2019年10月15日前，编制工作规程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，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本，完善监管、信用等配套措施，制定试点工作考核评估办法，并广泛开展宣传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。2019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，试点部门围绕工作目标实施试点工作，开展调研、交流和督导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。2019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，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将试点工作基本情况、建立的制度规范、主要经验和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情况及时上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本次试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试点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告知承诺部门既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部署，也是提升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的重要举措，试点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完善服务便民化措施，在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大胆先行先试。

（二）周密组织实施。试点部门要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，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落实和推进。试点部门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、宣传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试点政策的宣传、解读，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

（三）鼓励改革创新。试点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研究探索行政协助、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，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开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江阴市司法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10月11日

江阴市司法局 　　　　 2019年10月11日印发